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8-01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通知》，辽宁方大拟以所持公司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方大直接持有公司730,782,992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0.85%。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拟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内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A股股票。

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3日